

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公司文件

川港投发〔2021〕81号

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直属企业，集团公司各部门：

为确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，切实提升集团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成立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贺晓春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副组长：曾崇勇 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

成员：许东明 党委副书记、董事
赖忠泉 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陆正才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
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杨 军 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
谢敬远 党委委员、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
阮昌益 副总经理
王 猛 财务总监
曹 文 总工程师

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目标、实施计划与方案，统筹内外部资源，指导协调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

主 任：赖忠泉

副主任：郭学礼

成 员：集团各部门负责人、各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合规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。风控法务部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，为其他部门和专项工作小组提供合规支持。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业负责本部门、本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。

各直属企业应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本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推进本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

作，并于4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集团风控法务部备案。集团各部门、各直属企业应指定1名业务经验丰富的员工担任合规管理专员，负责协调本部门、本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，并于4月30日前将合规管理专员名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集团风控法务部备案。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合规管理专员如有变动的，要及时充实人员并将人员信息报集团风控法务部备案。

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21年4月27日



